名稱: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學校或團 體。
- 二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
- 三 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者之設立宗旨相符。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改善設施設備: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所需之器材、設施設備。
- 二 充實服務方案: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 措施、創新方案與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補助基準,依年度施 政需要擬訂,並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辦 理。

##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 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期間內, 檢送申請表及申請補助計畫書,向主管機 關提出申請。但特殊個案,經主管機關專 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
- 二 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改善設施設備,內容應包括目的、 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經費概算及 經費來源。
- (二)申請充實服務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執行方法、效益、收費標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 一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主管機關承辦 科室負責審查,並加註意見後提請審查小 組複審。但初審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者,得不經複審。
- 二 經初審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 提請審查小組複審,複審以書面審查為原 則。但初審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應給予申請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複審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應由審查小組召 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擔任,並於會勘後 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

## 第七條 審查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依主管機關之施政需求,審核該計畫之適切性。
- 二 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
- 三 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
- 四 初審及複審結果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審查小組之組成,由主管機關承辦科室、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本府各相關福利促進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本府各相關福利促進委員會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會議由主管機關指定科長以上人員一人召集並為主席。

審查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 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具體事

由,通知申請者。

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得附條件或負擔。

# 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執行;事後檢具收據 核銷撥款。但有特殊原因或核定補助款在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並設立專戶者,得由 受補助者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先 行撥款,事後檢具收據核銷結案。

#### 二 補助款之支用:

- (一)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專用。如有特殊 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陳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辦理。
- (二)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 (三)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將經費繳回主管機關。但有契約責任部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繼續使用。
- 三 有關硬體設施之補助項目,應登載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標示「○○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獎)助」之字樣,於核銷時一併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 將辦理成果之照片、經費使用情形(含自籌款 與補助款支出)及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單 價逾新臺幣一萬元者應附一家廠商估價單;單 價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附二家以上廠商估價 單)送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請 受補助者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 明。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 核:

#### 一 督導部分:

- (一)受補助者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由主管機關監督其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 (二)不屬前目規定之情形者,受補助者之 採購及會計作業,由主管機關督導其 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 辦理。
- (三)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 形,並留存紀錄,如有資本支出者,

每年至少實地查核一次。

- (四)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 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 (五)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 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 途,經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 時,受補助者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 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 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 剔除經費繳回主管機關。其不繳回 者,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核定追繳 之。

### 二 考核部分:

- (一)受補助者如有使用不當情事或未依規 定辦理核銷者,除停止其該項補助三 年外,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 (二)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績效,列入主管機關年度評鑑考核項目與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